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严格、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段竞晖



---

董延安



---

张丽艳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